

# 天津商业大学

津商大校发[2016]24号

## 天津商业大学人才项目经费使用审批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商业大学人才项目经费使用审批的管理,提升管理服务水平,提高工作效率,保障人才项目顺利实施,促进学校人才工作健康、持续发展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人才项目经费的范围。本办法所指的人才项目经费主要包括:

- (1) 国家各部委和天津市以项目立项形式下拨的人才项目经费;
- (2) 学校设立的人才项目经费;
- (3) 学校为人才项目拨付的配套经费。

2. 人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,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项目经费的使用;人才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要,合理配置资源,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,负责监督和督促项目按进度执行;人事处负责人才项目的考核,负责确保经费使用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,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人才项目财务决算工作。

3. 人才项目经费使用审批实行“双负责人”制:

(1)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成员使用的费用, 相关票据须由费用使用人签字, 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;

(2)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(非处级干部)使用的费用, 相关票据须由费用使用人签字,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主管财务的领导负责审批;

(3)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(处级干部)使用的费用, 相关票据须由费用使用人签字, 人事处处长负责审批。

4. 人才项目负责人每学期期末向人事处提交经费使用进度报告; 人事处对人才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5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6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天津商业大学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
---